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867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王宏穎

被告 緯進工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唐進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假執行宣告均如附表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唐進成上開戶籍地址，同時亦為緯進工業有限公司(下稱緯進公司)之登記地址，該址亦有管委會人員以受僱人地位收受辯論期日通知，有送達回證可憑，可見該址為被告公司主事務所、兼法定代理人住所，並有管委會人員以受僱人地位收受通知，本件送達自屬合法，被告唐進成既無廢止住所或變更主事務所之意思，其個人短期入出境之行為自不影響送達之合法性，是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緯進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間以其餘被告為連
02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借款期間2
03 年，並約定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
04 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
05 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借據、交易明細查詢、借款人資
09 料、利率資料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
10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11 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
13 保金額准許。

14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6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21 書記官 翁挺育

22 附表：（新臺幣，民國）

23 1.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0,319元，及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
24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(點)9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23日
25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
26 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27 2. 上開給付於原告以2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